

廣播電視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v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必修
影像製作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v	無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必修
影音企劃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v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必修 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必修
影視寫作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v	無	無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必修
媒介經營管理	必修	3	1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v	需為本系開課	無	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必修
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群修課程	群 A	6-15	1	無	無	無	無	v	v	v	v	需為本系開課	無	無
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群修課程	群 B	6-15	1	無	無	無	無	v	v	v	v	需為本系開課	無	無

規定必修： 24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無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和「體育」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2. 修讀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3 門共 9 學分，另其他之 15 學分可於本主修群修課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必、群修習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3. 修讀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3 門共 9 學分，另其他之 15 學分可於本主修群修課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必、群修習至多承認 9 學分。
4. 《媒介創新與管理主修》群修課程及《影音企劃與製作主修》群修課程，請參閱本系網頁。

修訂後

## 廣播電視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媒介創新與商業模式	必	3	1					✓				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必修
<b>媒體企劃</b>	必	3	1					✓				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必修
影像製作	必	3	1					✓				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必修
影視寫作	必	3	1						✓			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必修
媒體企劃與創新主修 群修課程	群	18	1					✓	✓	✓	✓	
影音創意與製作主修 群修課程	群	18	1				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24										

規定必修： 24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和「體育」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2. 修讀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修習。
3. 修讀《影音創意與製作》主修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必修 2 門共 6 學分，另其他之 18 學分可於本主修內修習；或可至《媒體企劃與創新》修習。
4. 有關《媒體企劃與創新主修》群修課程及《影音創意與製作主修》群修課程，請參閱本系網頁。